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在 1983 年以来已对行政法规进行过 4 次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深化的新情况、新要求，再次对截至 2009 年底现行的行政法规共 691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7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1）  
二、对 107 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关于各地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办法的决定（1950 年 7 月 31 日政务院公布）

二、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1982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三、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1987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3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四、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3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局公布）

五、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1990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1 号公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7 号公布）

七、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3 号公布）

附件 2:

##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 一、对下列行政法规中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规定作出修改

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五条中的“国家长期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规定”。

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中的“产品税”修改为“消费税”。

3. 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六条中的“产品税”修改为“消费税”。

4. 删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5. 删去《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

6. 删去《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三条。

7. 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对税种、税率进行重大调整，合同双方可按国务院规定协商变更承包经营合同。”

8.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9. 将《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签订的共同打捞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0. 删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八条第四、五、六款，第十条第二、三款，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第十三条第六款。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物价部门应当依法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补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仍然亏损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

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

一项。

11. 删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 二、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征用”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下列行政法规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二) 将下列行政法规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

1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16.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19.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 三、删去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投机倒把”规定并作出修改

2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 为保护国家金银与有关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事迹突出的；”

21.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四、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已纳入刑法

2011.05.

并被废止的关于惩治犯罪的决定的规定修改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二) 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2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中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将《民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修改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

2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27.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9.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1.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

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六十三条。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37.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

39.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41.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43.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九条。

45.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46. 《国防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

47.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48.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四十条。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四条。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5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52.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5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6.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59.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八条。

6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

6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62.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63.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二) 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64. 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办理”。

65.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六十二条。

6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中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修改为“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6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修改为“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 将《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中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外”修改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

6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修改为“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70. 将《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中的“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修改为“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列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六、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名称或者条文不对应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名称作出修改。

7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的“暂行海关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7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国境口岸和国际航行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工作，改善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面貌，控制和消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和由国内传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7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九十一条中的“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修改为“依法”。

75. 将《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督，促使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7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011.05.

第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第五条第四款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78. 将《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细则。”

79. 将《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细则。”

80. 将《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按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修改为“按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81. 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十四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3. 将《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

8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一条中的“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8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6. 将《储蓄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行政复议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7. 将《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第二十条中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

定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修改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将《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89. 将《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外国公司以船舶从事国际海运业务从中国取得运输收入的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及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9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1. 将《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2. 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中的“食品卫生法”修改为“食品安全法”。

93. 将《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惩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制定本规定。”

94. 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9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6. 将《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的规定执行；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六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8. 将《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99. 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二) 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条文序号作出修改。

10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01. 将《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五条中的“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修改为“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第十九条中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中的“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原则”修改为“根据森林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原则”。

第二十三条中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修改为“依照森林法第四十五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102. 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

103. 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第一段中的“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官军衔条例》”。

104. 将《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的“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修改为“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

105. 将《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条的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的规定”。

10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各项规定情形的”修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第二款中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各项规定情形的”修改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

107. 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108. 将《总会计师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中的“总会计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修改为“总会计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0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依照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中的“依照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修改为“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110. 将《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中的“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行为之一”修改为“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

111. 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修改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2011.05.

112. 将《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11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一条中的“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技术”修改为“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技术”。

114. 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中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修改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中的“软件著作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修改为“软件著作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11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的“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修改为“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中的“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图书脱销”修改为“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条中的“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修改为“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声明”。

第三十一条中的“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声明”修改为“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条第三款声明”。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修改为“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

116. 将《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修改为“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17. 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的“除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外”修改为“除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外”。

第四十七条中的“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修改为“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

118. 将《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下称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下称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款中的“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七、对下列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商业银行法作出修改

11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修改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0. 删去《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21. 将《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122. 删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动用有关资金。”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1〕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要求，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奋斗目标，以创新依法行政工作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以强化市县依法行政工作为重点，力争经过五年不懈努力，使支撑我省发展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得到全面正确实施，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管理方式创新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服务我省“四个发展”大局，保障“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 一、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 落实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培训制度。落实**学法制度**。2011年全面落实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议题涉及重大法律问题的，提交部门要附专门法律论证意见，涉及相关法律政策的要对法律政策依据作出说明。州（地、市）、县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以上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学习，重点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相关专门法律知识。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履职要求，每年制定办公会议学法计划，落实**学法制度**。**加强依法行政培训**。依托行政学院用4年左右时间完成对市县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轮训，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要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公务员学习培训计划。对拟任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要把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的情况，作为任职前考察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二) 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围绕执法业务和执法责任，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培训情况、学习成绩要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依据之一。加大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测查力度和比重，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要专门组织专业法律知识考试。

### 二、加强政府立法，推进制度建设

(三) 突出立法和制度建设重点。编制立法计划要结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加强重点领域的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完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社会建设、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方面的制度。对实践急需、社会反映强烈、人民群众迫切要求的制度，作为重中之重，优先安排，集中攻关，尽快出台。

(四) 完善立法和制度建设机制。**改进制度建设方式**。继续坚持法制机构组织起草、委托起草等方式，加快建立法制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制度、法案起草模式，克服立法和制度建设中部门利益保护倾向。**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扩大立法和制度建设意见征询覆盖面，对直接关系群众利益的，必须通过报刊、网络等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制度，探索在企业、社区、乡镇建立征求意见建议联系点，保证人民群众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体现。**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各级政府要建立专家咨询论证机制，重点立法和制度建设项目必须经过专家咨询、评估、论证。探索并逐步推行政府立法和制



2011.05.

度建设成本效益分析、实施情况后评估等工作。

(五)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经过公开征求意见、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向社会公布等程序,否则,不得施行。**建立有效期制度。**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未明确有效期的,原则以5年为限;期满需继续施行的,应进行评估并按制定程序重新办理。省、市政府规章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每5年清理一次,各类规范性文件由制发机关每2年清理一次,清理结果及名录应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机关备案。**加强备案审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重点加强对影响或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搞地方或行业保护等方面规定的备案审查工作,未经备案审查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逐步实行规范性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并建立相应电子数据档案。

###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六) 建立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完善与人大、政协的联系和情况通报制度,探索建立市县政府常务会议公众旁听制度。2013年前,各级政府和行政机关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重大决策须经专家咨询或系统评估论证。重大决策审议前应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策。

(七) 完善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扩大听证范围。**作出重大决策前,议题提交部门应采取听证、座谈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要明确应当听证的决策事项范围,建立科学公正的听证代表遴选制度,不断提高听证参加人的代表性和广泛性。**规范听证程序。**要规范听证主持人制度,保证听证主持人的独立性、公正性。听证要全面准确真实公开听证

事项等信息,听证意见采纳情况要说明理由并予公布。听证结果要作为决策重要参考。

(八) 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实行风险评估。**作出重大决策要充分考虑经济发展阶段、社会承受能力、地区实际等因素,准确把握决策内容和出台时机。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立法和制度建设事项等,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重大决策公布后,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解释等工作。**健全评估机制。**建立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决策起草过程中,有关部门要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和相应化解处置预案。涉及较强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委托专业机构测评。涉及复杂问题的,应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分析。未经风险评估和会商协商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作出决策的同时,要制定风险化解处置预案。

(九) 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决策执行机关要及时跟踪决策实施情况,通过监督检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舆情分析等途径和方式,了解利益各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情况及其经济、社会效果。监察、督查部门要定期调查决策执行情况,了解各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并及时通报。对超越法定权限、程序进行行政决策,以及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 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 理顺行政执法体制。**下移执法重心。**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理顺上下级之间行政执法权限、范围,加强和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对直接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事项,交由市县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实行综合执法。**深化交通、文化、林业、农牧、水利、商务等部门的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

执法机关内部要实行归口统一执法，行政执法权交叉较多的领域，应调整合并行政执法机构或执法职责。各级政府可以组织相关行政执法主体联合执法，或根据实际需要实行综合集中执法。

(十一)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职责。各级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规范执法程序。各级行政机关应编制细化行政执法操作流程，规范并公示不同类型执法主体的执法权限、环节和步骤。按照客观、全面、与案件事实有关联原则，规范调查取证活动，对执法人员收集证据的方式、步骤、规则、作风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对法律、法规、规章中授予的裁量权，逐条进行梳理，细化适用条件和执法幅度，制定规范的执法标准。2012年在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实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保证执法手段合法、正当，杜绝不作为、乱作为行为，抵制简单、粗暴和随意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二) 推行行政指导和服务工作。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积极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等执法方式。通过提供发展建议、开展项目辅导等服务工作，从政策、技术、安全、信息等方面实施行政指导，帮助行政管理相对人增进合法利益。推行说服、教育、告诫、建议、提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减少行政争议。

(十三)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减审批项目。继续减少、合并、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简化审批层级和环节，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对我省重点建设和招商引资项目，受理部门要前移行政审批关口，压缩办事期限，全程跟踪服务。强化审批监督。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扩大内需等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实施等领域的行政审批后续监管力度，通过规范项目审批行为、完善招投标制度、健全土地出让和规划审批体系等措施，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逐步建立并实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保证行政权力透明运行

(十四)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托网络、媒体等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全面、具体地公开政府信息。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审查、答复等环节的工作程序，对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不予公开的要说明理由。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十五) 推进办事公开。拓宽办事公开领域。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领域，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在办公场所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流程、办理机构、收费标准等信息，充分告知办事项目具体要求，并将办事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公开。加强规范和监督。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规范和监督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利服务。

(十六) 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网络互联、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各级行政机关要扩大网上办公范围，建立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方便人民群众通过互联网查询、办事。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各级政府要理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大厅）的管理体制，政府各部门对与企业 and 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要逐步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主管部门对进驻中心的服务窗口要充分授权，提高现场办结率。健全和完善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一审一核、并联审批等运行机制。

#### 六、完善监督机制，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

(十七) 自觉接受监督。各级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和建议。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认真对待司法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舆论监督，拓宽监督渠道，高度重

2011.05.

视回应舆论监督。2011年,各级行政机关都要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十八)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加强层级监督。**各级行政机关要完善监督程序,提高监督效能,切实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政府法制机构要通过组织、参与专项调查、案卷评查、满意度测评和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评议考核。**加强专门监督。**审计部门要着力加强财政预算、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投资、金融、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及领导干部离任等审计工作。监察部门要加强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监察,严格行政效能投诉受理和处理,查处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促进行政效能提高。

(十九)严格行政问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因行政执法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国家赔偿的,严格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追偿责任人的赔偿费用。

### 七、依法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十)健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制度。**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建立调解工作程序,创新调解工作方式,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加强对仲裁工作的指导,密切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的衔接,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切实履行调解职责。**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邀请司法工作者、职业律师、专家学者、实际工作人员和群众代表共同研究,充分借助社会力量,主动调解,及时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二十一)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扩大行政复议制度的影响力,引导相对人通过行政复议维护合法权益。建立行政复议责令受理及责任追究制度,杜绝无法定理由不受理复议申请的行为。综

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和解、调解等手段办理复议案件,切实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2013年在市县一级建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保证案件公平公正处理。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健全行政复议机构,依法确保有2名以上人员办理复议案件。

(二十二)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建立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化解行政争议的协调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把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诉讼中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和责令履行的情况,作为衡量执法水平的量化指标和公务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加快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的应急预案,完善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重大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建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结合,加快综合性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八、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任务落实

(二十四)健全领导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首长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都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把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州(地、市)、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和措施。**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各级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政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上级行政机关要认真审查下级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情况报告,提出改进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格依法行政考核。**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政府工作重点、自身建设特点和年度依法行政重点任务,科学设定操作性强的考核指标,严格进行考核。对推进依法行政成效明显的地区、部门及领导要进

行表彰奖励，对推进工作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要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二十五)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坚持政府法制机构列席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制度。进一步落实法制机构、人员和编制，使其与职责、任务相适应。要加大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努力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实履行职责，努力发挥好政府或者部门领导的参谋、助手和顾问作用。

(二十六)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学、守法、用法，做好表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精心组织普法活动，采取有效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形成崇尚法律、信奉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11年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 2011年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 一、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 落实学法制度。落实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学法制度。各部门要结合履职要求，制定办公会议学法计划，落实学法制度。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培训，每人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培训情况、学习成绩要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依据之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二) 加强依法行政培训。将依法行政培训列入行政学院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依法行政培训，提高各级政府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加大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测查力度和比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加强政府立法，推进制度建设

(三) 加强政府立法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扩大立法和制度建设意见征询覆盖面，对直接关系群众利益的，逐步通过报刊、网络等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各

部门)

(四)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未经备案审查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五) 建立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完善与人大、政协的联系和情况通报制度。重大决策审议前应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六)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重大决策须经专家咨询或系统评估论证。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决策执行机关要及时跟踪决策实施情况，监察部门、督查机构要定期调查决策执行情况，了解各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并及时通报。对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2011.05.

的,严格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政府有关部门)

#### 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推进文化、林业、农牧等部门的综合执法改革。(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八)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规范行政裁量权规则。省工商、质检、环保等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授予的裁量权,细化适用条件和执法幅度,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环境保护厅)

(九)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减少、合并、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简化办事流程。推进电子政务,提高审批效能。加大行政审批后续监管工作力度。(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省政府有关部门)

####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保证行政权力透明运行

(十)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卫生厅)

(十一)加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建设,健全和完善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一审一核、并联审批等运行机制。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

#### 六、完善监督机制,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

(十二)年内要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因行政执法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国家赔偿的,依法追偿责任人的赔偿费用。(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有关部门)

#### 七、依法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三)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

法调解既充分发挥作用、又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联动机制,合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复议组织,完善复议机构。改进复议案例审理方式,灵活运用调解、和解、听证等多种手段,实现结案方式多元化。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

(十四)加快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加快综合性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 八、工作要求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一项全局性、根本性、长期性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动方案》的实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事关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首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领导协调机制,对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负总责。州(地、市)、县政府要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今年重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切实把《行动方案》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沟通协调。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涉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工作的方方面面。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紧密结合分工任务,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有关地区、部门要加强相互配合,共同研究部署推动工作的具体措施,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做好沟通和协调,形成合力,扎扎实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落实责任分工意见是全面实施《行动方案》的重要前提。政府督查机构要适时进行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定期通报,分阶段检查监督工作落实情况。监察部门要加强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监察,严格行政效能投诉受理和处理。政府法制机构要结合依法行政考核,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全年各项分工任务全面完成。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青海省参与 2010上海世博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11〕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年上海世博会围绕“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主题，秉承和弘扬理解、沟通、欢聚、合作的世博理念，以一届成功、精彩、难忘的世博会胜利载入世博会史册。

我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达到了宣传“大美青海”、倡导生态保护、增进交流合作的目的，参与世博会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在参与上海世博会筹备和举办过程中，省参与上海世博会领导小组加强指导，省参与上海世博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顾全大局、密切配合，参与世博工作者发扬“人一之、我十之”的实干精神，无私奉献、扎实工作，为我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各项活动的成功举办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涌现出了一批为参与世博会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弘扬先进，鼓舞干劲，省政府

决定，授予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等 63 家单位“青海省参与 2010 上海世博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王文泸等 78 名同志“青海省参与 2010 上海世博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立新功，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为加快建设富裕文明的新青海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 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先进集体名单

(共 63 家)

一、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先进集体 (12 家)

省委宣传部  
西宁市政府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旅游局  
省三江源办公室  
共青团青海省委

2011.05.

玉树州经商委

西宁市群众艺术馆

青海西海国际旅行社

青海玉珠峰矿泉水有限公司

**二、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优秀组织奖**

(28家)

省政府办公厅

省公安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外事办

省信访局

省政府新闻办

省接待办

省贸促会

玉树州政府

果洛州政府

玉树州治多县政府

玉树州杂多县政府

玉树州曲麻莱县政府

玉树州三江源管理办公室

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青海省摄影家协会

青海省民族歌舞剧院

青海机场公司

青藏铁路公司

青海工艺美术保护管理办公室

青海商务职业教育中心

青海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西宁市歌舞团

玉树州歌舞团

互助县安纳歌舞团

湟源县文化馆

湟中县千户营民间高台(抬阁)代表队

**三、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合作贡献奖**

(12家)

上海乃村装饰工艺有限公司

上海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伊清斋清真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青海盛世佳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青海宝玉石公司

中国藏毯协会

青海圣源地毯有限公司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原创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朝阳物流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新闻报道先进集体**

(11家)

青海日报社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

青海电视台

省政府门户网站

青海新闻网

青海商务网

新华社驻青海记者站

西海都市报社

西宁人民广播电台

西宁电视台

西宁晚报社

**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先进个人名单**

(共 79人)

**一、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突出贡献奖**

(12人)

王文沛 省世博办专家组组长

王贵如 省世博办专家组副组长、

青海报业协会会长

曹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李雅林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处长

崔艳杰 省政府口岸办主任

焦瑜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艺术处副处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处处长  
张立新 西宁市歌舞团团长、群艺馆馆长  
杜燕 西宁市群艺馆副馆长  
巨彦章 省商务厅办公室工作人员  
金晓亮 青海商务职业教育中心主任  
申海莲 青海西海国际旅行社总经理

## 二、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先进个人奖 (53人)

李志雄 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  
莫顺存 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调研员  
马洪波 省委党校教育长、教授  
朱礼福 果洛州常委、副州长  
李洪卫 玉树州副州长  
刘宝珊 玉树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敏嘉 玉树州三江源办公室主任  
索南多杰 玉树州经商委主任  
更尕桑德 玉树州经商委副主任  
崔文诚 西宁市旅游局市场宣传处处长  
于鹏 西宁市群艺馆干部  
柴发柏 湟源县文化馆馆长  
石海青 湟源县文化馆副馆长  
冯志刚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处长  
刘亚洋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副处长  
左玉玲 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处处长  
赵艳梅 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处主任科员  
王道行 省商务厅机关党委书记  
苗贵生 省商务厅人事处处长  
张丽芳 省政府口岸办公室副主任  
郭念文 省商务厅财务处副调研员  
汪生栋 省商务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杨扬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科员  
王渤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副主任科员  
杨晓华 省文化馆副研究馆员  
王为 省民族歌舞剧院副院长  
张海峰 省旅游局行业管理处副处长  
时奎元 省旅游局对外联络促进处副处长  
雷有祯 省三江源办公室工程师  
徐瑶 省三江源办公室秘书  
蔡守万 共青团青海省委宣传部副主任科员

王海英 省贸促会干事  
蔡建青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  
杨绍伟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科员  
许斐杰 北京青海之窗经理  
李颖 青海商务职业教育中心高级讲师  
张帆 青海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科技部经理  
王建峰 青海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办事员  
蔡征 青海摄影家协会主席  
王福琴 青海工艺美术保护管理办公室主任  
吴飞 青藏铁路公司营运部副部长  
郭振宇 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经理  
王英虎 中国藏毯协会秘书长  
邱内蒙 省商务厅办公室工作人员  
苟晓 省商务厅办公室工作人员  
马琳曼 西海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  
魏英霞 西海国际旅行社操作人员  
罗宇锋 青海玉珠峰矿泉水有限公司副经理  
吴海辉 青海玉珠峰矿泉水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陆景阳 上海乃村装饰工艺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志刚 上海乃村装饰工艺有限公司设计师  
马学军 上海伊清斋清真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宇 青海盛世佳合文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孙强 北京蓝色光标上海公司业务经理

## 三、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新闻报道先进个人 (14人)

孟军 青海日报社记者  
解丽娜 青海日报社记者  
刘静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记者  
樊颖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记者  
张小宇 青海电视台记者  
齐培福 青海电视台记者  
王永盛 青海电视台记者  
冶生云 青海新闻网记者  
蔡文彬 西海都市报社记者  
王宥力 西海都市报社记者  
史飞 西宁晚报社记者  
胡友军 西宁晚报社记者  
郑凯军 西宁电视台记者  
杨启啸 西宁人民广播电台记者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任务 分解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1〕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为切实抓好《纲要》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发展目标

从经济发展、结构调整、民生改善、人口资源环境等 4 个方面，分解出 28 项具体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 16 项，约束性指标 12 项。

对需要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进行分解细化的指标，将另行下达。

#### (一) 预期性指标

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完成，不作具体的目标和任务分解。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实施调整宏观调控方向和力度，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制环境，综合运用多种经济政策，打破市场分割和行业垄断，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合理引导社会资源的配置，努力争取实现。

#### (二) 约束性指标

各级政府和部门必须履行的职责目标和任务，具有法律效力。通过逐级分解指标，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主要运用公共资源确保完成。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80 万人，增加 7 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提高 3 个百分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提高 0.8 个百分点。(省教育厅牵头)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 30 万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经委等部门负责)

农牧区保障及奖励性住房建设完成 50 万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民政厅、省林业厅等部门负责)

森林覆盖率达到 6.28%，提高 1.05 个百分点。(省林业厅牵头)

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控制在 10‰ 以内。(省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

耕地保有量控制在 54.0 万公顷以上。(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以内。(省经委牵头)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以内。(省环境保护厅)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率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以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以内。(省水利厅牵头,省经委配合)

## 二、重大工程 and 项目

对确定的重大工程和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规划编制和统筹协调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性质,确认投资主体,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估工作。

### (一)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建成青藏铁路西格增建二线、兰新铁路第二双线、格尔木至敦煌、格尔木至库尔勒、饮马峡至霍布逊、鱼卡至一里坪、塔尔丁至肯德可克铁路,开工建设西宁至成都、格尔木至成都铁路,积极推进西宁至玉树至昆明铁路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委、青藏铁路公司、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省交通厅等负责)

西宁火车站改造及综合配套工程、西宁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青藏铁路公司、西宁市政府、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建成京藏高速倒淌河—共和、京藏高速共和—茶卡、柳格高速大柴旦—察尔汗、柳格高速察尔汗—格尔木、张河高速阿岱—李家峡、国道315线察汗诺—德令哈等公路,开工建设京藏高速茶卡—格尔木、西宁南绕城、张河高速牙什尕—同仁、临共高速隆务峡—大力加山、国道214线共和—玉树、成香高速香日德—久治、武茫高速小沙河—大通、武茫高速黄瓜梁—石棉矿、玉树—曲麻莱、清水河—治多等公路。(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完成西宁、格尔木机场扩能改造,建设德令哈、大武、花土沟等机场。(省发展改革委、青海机场公司等负责)

建成黄河贵德—李家峡—大河家河段航运工程、青海湖航运二期工程。(省交通厅、省水利厅、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省旅游局等负责)

### (二) 能源重点建设项目

建成拉西瓦、黄丰、班多、羊曲等大中型水电站,开工建设茨哈峡、玛尔挡、尔多、宁

木特等水电站,积极推进通天河、澜沧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经委等负责)

建成茶卡、小灶火、尕海风电场,加快推进柴达木太阳能电站及海南州、黄南州光伏能源开发等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锡铁山、诺木洪、贵南、泽库、共和等风电场。(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等负责)

加快实施西宁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乐都热电厂、柴达木千万千瓦级火电基地和西宁、民和火电厂,积极推进华电二期、格尔木、德令哈热电联产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等负责)

建成格尔木—拉萨±400千伏、西宁—格尔木750千伏双回,西宁—门源—八宝、甘森—花土沟、盐湖—鱼卡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哈密—敦煌—格尔木750千伏,海南—玉树、海南—果洛330千伏联网工程,推进750千伏青川联网、格尔木—玉树联网和330千伏玉树—昌都联网工程的前期工作。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等负责)

推进鱼卡矿区、木里矿区大型煤炭基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等负责)

推进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工建设西宁、格尔木液化天然气工程,推广发展车用天然气。实施玉树、果洛、海南、黄南等藏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格尔木至拉萨管道输气项目。(省发展改革委、青海油田分公司、省经委等负责)

### (三) 水利重点建设工程

建成石头峡、扎毛、下湾等水库,开工建设蓄集峡、夕昌、马什格羊等大中型水库,积极推进三岔河、黄藏寺水库建设前期工作。(省水利厅牵头)

建成湟水北干渠一期工程,开工建设西干渠工程、湟水北干渠二期和拉西瓦、李家峡、公伯峡、积石峡水库灌溉工程,大力推进特色

2011.05.

农牧业百里长廊水利配套等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开工建设湟水流域、柴达木盆地、黄河沿岸三个百万亩节水灌溉工程。(省水利厅牵头)

加快建设湟水、格尔木河等重要河段，西宁、格尔木及州府县城等重点城镇防洪工程，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易灾地区山洪防治和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省水利厅牵头)

建成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编制完成柴达木盆地、青海湖流域和三江源地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并组织实施。积极配合国家做好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先期开工建设调水试验工程。(省水利厅牵头)

#### (四) 信息重点建设工程

建设信息传输基础设施工程、社会服务信息资源库群工程、电子政务内外网和业务协同平台、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食品药品监督信息工程、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信息工程、公检法司信息化建设、农牧区信息服务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程、水利信息工程、企业信息化建设、邮政普遍服务工程。(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 (五) 特色生态农牧业重点工程

建设特色农牧业“百里长廊”工程、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特色农产品制繁种工程、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设施农牧业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工程、生态畜牧业建设项目，推进马铃薯、油菜籽、牛羊肉、蔬菜、饲料、生猪、冷水鱼、核桃等特色产品种植与加工等农牧业产业化项目，形成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 20 个以上，知名品牌 10 个以上。(省农牧厅牵头)

建设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20 个，推进平安、乐都高原富硒农产品基地项目、柴达木枸杞种植及深加工项目、蜂产品基地及深加工项目、柴达木牦牛繁育及开发项目、牦牛肉制品加工项目。(省农牧厅牵头)

#### (六) 特色优势工业重点建设工程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风力发电设备项目。

#### (省经委牵头)

多晶硅项目、单晶硅项目、玻璃项目、锂电池项目。(省经委牵头)

昆仑碱业项目、复合肥二期项目、察尔汗钾肥项目、德令哈盐化综合利用项目、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二期项目。

#### (省经委牵头)

高精铝板带项目、铝箔项目、高档电解铜箔二期项目、600 千安大电流电解槽项目、覆铜板项目，卡尔却卡铜矿开发项目、大场金矿开发项目、铝加工园项目。(省经委牵头)

盐湖化工—天然气一体化项目、甲醇下游产品项目。(省经委牵头)

乌兰煤化工二期项目、焦化产业园项目、IGCC 煤电化—天然气一体化项目。(省经委牵头)

改装车项目、高性能模具项目、大型多功能锻压机组项目、重大数控机床及相关零部件生产项目。(省经委牵头)

野马泉铁矿开发项目、尕林格铁矿开发项目、百万吨不锈钢项目、千万吨钢铁项目。

#### (省经委牵头)

优质矿泉水项目、毛绒精梳绒条项目、高档纺织面料项目、机织藏毯项目、牛羊绒针织衫项目。(省经委牵头)

高纯度沙棘抗氧化复合物提取及产业化项目、大黄精深加工项目。(省经委牵头)

#### (七) 现代服务业重点建设工程

打造西宁朝阳、格尔木、德令哈、平安四大物流园区，建设玉树、果洛、黄南、海南、海北物流节点。重点建设装备制造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家居建材物流城、弘大粮油精深加工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青海粮油加工物流仓储区建设项目、西宁朝阳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平安临空综合经济区物流项目、格尔木物流园区物流项目、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等项目。(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负责)

打造塔尔寺、青海湖、金银滩—原子城、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等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着力推进青海湖、坎布拉、塔尔寺、祁连山南麓、贵德、互助北山、原子城、昆仑神话、盐湖城等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三江源生态旅游区基础设施及保护设施建设。（省旅游局牵头）

热贡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

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省体育局牵头）

#### （八）产业园区建设重点项目

海东高原现代农业示范区、海北现代生态畜牧业示范区、黄南有机畜牧业实验区、海南生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项目建设（省农牧厅牵头）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省经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各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平安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省经委、海东工业园管委会牵头）

格尔木藏青工业园建设。（省经委牵头）

西宁朝阳物流园区、格尔木物流园区、德令哈物流园区、平安临空物流园区及仓储基地和终端配送等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

教育园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牵头）

热贡国家级生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

贵德高原旅游示范区建设。（省旅游局牵头）

#### （九）民生改善十大重点工程

教育惠民工程。（省教育厅牵头）

就业创业工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社会保障工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牵头）

全民健康工程。（省卫生厅、省体育局等负责）

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农牧厅负责）

基础设施延伸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交通厅、省经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科技厅、省体育局、省林业厅、省电力公司等负责）

家园美化绿化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等负责）

藏区温暖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等负责）

文化惠民工程。（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

社会管理创新工程。（省公安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民宗委、省安监局、省民政厅等负责）

#### （十）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

加快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和海西城乡一体化进程，积极培育次中心城市和新兴城市，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西宁市政府、海东地区行署、海西州政府负责）

#### （十一）新农村建设重点项目

加快实施“九到农家”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负责）

#### （十二）扶贫开发重点工程

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易地扶贫项目、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集中连片综合开发项目、藏区六州扶贫开发项目、特殊类型贫困地区综合扶贫、产业化扶贫项目。（省扶贫开发局牵头）

#### （十三）资源环境重点项目

以能源、黑色、有色金属、贵金属、钾盐等紧缺优势矿种为重点，集中力量加快勘查，查清基本家底，尽快取得重大突破，全面实现

2011.05.

“358”地勘工程目标。(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湟水流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等负责)

污水处理工程、城镇垃圾处理场工程、西宁等历史遗留铬渣综合治理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十四) 人才与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人才竞争力提升计划、人才“小高地”建设工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党政人才能力提升工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推进计划、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三江源”人才培养使用工程、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万名农牧区实用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才信息化法制化建设工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等负责)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青藏高原特有草种资源开发及应用、青藏高原有色金属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合作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企业建设、重大科技行动工程、技术创新基地构建等工程。(省科技厅、省经委等负责)

#### (十五) 扩大开放重点任务

推进招商引资,扩大对外贸易,加强对外联合合作。(省经委、省商务厅等负责)

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

头)

### 三、重大改革任务

对确定的重大改革任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项改革的进度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积极稳妥地扎实推进。

#### (一) 培育市场主体

进一步创造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治、政策和市场环境。(省经委、省工商局牵头)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健全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省国资委牵头)

#### (二)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减少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运行、管理、监督长效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继续推进投资体制改革。(省编办、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 (三) 社会事业领域改革

全面推进教育体制、科技体制、医疗卫生体制、文化体制、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就业、社保、环保政策,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 (四) 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健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推进资源税、消费税、所得税、城镇土地税、环保收费等税费改革;深化农信社改革;积极推进非银行金融机构改革重组;加快培植新的地方金融机构。(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等负责)

#### (五) 农村牧区改革

完成农村牧区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城镇化,

推进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改革。(省农牧厅牵头)

健全重点公益林生态补偿机制,规范集体林权流转。(省林业厅牵头)

(六) 资源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

推进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完善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电价改革,推进电力直购;建立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和费用分摊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七) 环保收费制度改革

改革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适度提高垃圾处理费标准和财政补贴水平。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树立全局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各项目标任务,精心部署、周密安排,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和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确保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

(二) 明确职责,合力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增强改革创新意识,结合各项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逐项逐级细化下达,分级确定落实责任和完成时限,一以贯之。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目标任务,牵头部门责无旁贷,其他部门主动参与,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提高效率,不推诿不扯皮,形成上下结合,一级促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 真抓实干,注重绩效。各地区、各部门要善于克难攻坚,疏通瓶颈环节,科学合理地安排、调度好各项目标任务,加大落实力度,强化落实手段,提高行政执行力和工作水平,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将各项

目标任务与推动“四个发展”、加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以及目标管理责任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与“十二五”发展相统一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努力实现新跨越、新突破、新进展。

(四) 科学计划,协调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年度计划时,要把握好各项目标任务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重大举措及重点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衔接。同时,围绕全省的总体要求和“四区两带一线”区域协调发展总体布局,结合当地实际,突出区域特色,推动协调发展、相互促进。在年度计划报告中,应深入研究各项目标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率,科学评定约束性指标的完成状况和实效进程,提出需改进的方向和办法。

(五) 强化督办,健全问责。各地区、各部门在落实各项目标任务的过程中,要针对不同情况提出具体的工作质量要求,加强定期督促,开展专项检查,密切跟踪分析、现场勘查,靠前指挥,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时刻做到胸中有数。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认真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加强措施。对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六) 做好宣传,接受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发现落实各项目标任务的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通过当地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应定期公布阶段完成情况和相关数据,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要及时通报,并主动邀请、接受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1.0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

###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及时、高质量地完成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任务，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和主要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郑新举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办副特派员（主持工作）
	张国生	省审计厅厅长
	黄致敏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办副特派员
成 员：	竺向东	省审计厅副厅长
	张得庆	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高家宁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康俊廷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办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
	杨任杰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办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处长

邵敬业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办金融审计处处长

李海萍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和检查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研究决定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重要事项，并及时向审计署和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办行政事业审计处和省审计厅财政审计处，由省审计厅副厅长竺向东同志、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办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康俊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组织培训、沟通协调、指导督促和政策解答工作，负责组成审计小组并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汇总审计报告，起草综合审计报告，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统筹规范城乡劳动力 技能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统筹规范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关于统筹规范城乡劳动力 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

(二〇一一年三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精神，为进一步理顺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培训效益，现就统筹规范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筹规范的原则和目标

#### (一) 基本原则

1. 统一规划，分工负责。把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农牧区初高中以上毕业后未升学、就业的新生劳动力作为培训重点，同时，继续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等各类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制定年度计划，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协调培训项目、内容、资金，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2. 社会参与，优化资源。对各类培训机构实行培训资质认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培训单位、购买培训成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技能培训，在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培训单位招投标、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等方面与其他培训机构同等对待，优化培训资源。

3. 加强监管，提高效益。强化政府对财政补贴培训项目的规范引导，实行培训券(代金券)制度，把政府对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的资金补助显性化，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补助资金申领拨付程序和监管措施，协调使用各项培训补助资金。按照同一工种补贴标准一致的要求，规范培训补贴，增强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培训质量。

#### (二) 主要目标



2011.05.

通过统筹规范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完善政府对财政补贴培训项目的管理,协调各部门、群众团体、企业和培训机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统筹管理机制,努力实现培训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内容不重复交叉、运行管理有序、保障措施健全的目标,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劳动者,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持。

## 二、统筹规范的主要内容

### (一) 明确技能培训职责

技能培训按内容划分为第一产业和第二、三产业两大类。按照整合资源和培训内容各有侧重的要求,统筹规范培训项目,减少各部门、各单位培训内容的交叉重复。由省农牧厅牵头负责一产农牧民农牧业生产经营方面培训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二、三产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单位开展的政府补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按照产业分类,分别纳入农牧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管理。

### (二) 划分技能培训项目

一产技能培训项目是指农牧民、农技人员和农牧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农牧业生产经营培训,主要面向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县域农牧业建设、设施农牧业建设、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种植养殖农机技术、农牧产品加工等开展绿色证书工程、集中统一培训和进村入户培训。二、三产技能培训项目主要包括:下岗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主要是对城镇登记求职的各类人员进行就业需要的技能培训;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主要是对拟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农牧区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主要是对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职工进行提高技能水平的培训;城乡劳动预备制培训,主要是对城镇新生劳动力、农牧区未升学或就业的初高中以上毕业生、退役士兵进行储备性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主要是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力按照国家“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YB)项目进行提升创业能力的培训。

### (三) 实行培训券(代金券)制度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牵头制定培训券管理办法,协调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分级具体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力,将政府对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的补助以“货币化”方式发放培训券(代金券),进一步鼓励、引导城乡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培训券(代金券)要和年度培训计划相衔接,分别按各原培训补助渠道的资金规模,实行实名制管理,作为政府补贴技能培训的代金学费补助凭证,在省内发放使用。城乡劳动力凭券在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自主选择专业参加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以提高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 协调使用培训资金

各级政府要将上级财政以及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城乡劳动力培训资金进行统筹管理,逐步整合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协调使用。同时加大投入,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技能培训支出比重。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要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要安排经费对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培训的积极性,积极拓展促进城乡劳动力培训的多元投入渠道。

### (五) 合理利用培训资源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我省培训机构力量不足、分布不均的实际,注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支持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深入农牧区开展培训。打破地区、部门、行业和公办、民办等管理限制,避免在培训机构认定上实行地方、部门、行业利益保护,充分利用优质培训资源的特点和优势,最大限度发挥作用。坚持省内、省外“两条腿”走路的培训方式,根据需要积极协调联系省外资源支持我省培训工作。加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以“金保工程”建设为契机,依托人力资源市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提高信息共享程度,为各类劳动者提供职业培训政策信息咨询,引导劳动者根据就业市场需求选择培训。

## 三、统筹规范的主要措施

### (一) 审批培训项目

从2011年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一产和二、三产培训内容分别编制年度培训方

案,明确培训专业、人数、地点等内容。一产农牧业生产技术培训由省农牧厅牵头,二、三产就业技能培训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形成年度培训计划报告,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协调后,下达每年度指导性培训计划。省财政厅负责在政府补贴培训项目资金兑付环节中增设核验指导性计划一项,凡未列入指导性计划自行开展的技能培训,一律不兑付政府补贴资金。

### (二) 认定培训机构

承担政府补贴技能培训项目的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实施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管理的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承担各自项目培训机构的资格标准,明确师资、场地、设备、培训效果等方面的条件。凡是参加政府采购招标的培训机构,由各培训项目管理部门和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培训机构推荐名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统筹审核确认,并以文件形式公布。在此基础上,各培训项目管理部门和单位,会同政府采购招投标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法定程序,组织推荐名单中的培训机构参加招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承担短期培训任务的机构和分配培训任务,并向社会公布。对培训机构参加招投标的资格实行动态管理,清理整顿不合格的培训机构,支持教学质量好、社会影响好、培训效果好的培训机构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

财政供养的农(科)技推广单位、农牧业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按职能开展的农牧业生产技术推广培训,中等以上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一年期以上的劳动预备制培训,省内外中等以上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为我省企业开展订单定向的培训,以及省内企业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不进行招投标。

### (三) 使用培训券(代金券)

1. 规范印制培训券。培训券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培训项目会同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印制,省财政厅统一监制。印制数量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和上年度各类培训补助资金支出情况统筹确定。培训券印制、发放、审核、管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解决。各州(地、市)、县(市、区)政府运用自有资金补贴开展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的,可自行印制相应的培训券(代

金券),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

2. 严格培训券发放。培训券发放对象由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开发局分别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范围确定。其中,对城乡贫困劳动力、失地无业农牧民、残疾人、未能升学的农牧区初高中毕业生、农牧区计划生育户家庭成员、农牧区妇女、复员退伍军人和未就业大学生,根据培训需要优先发放。积极鼓励和支持农牧区党员、村社干部、“三支一扶”的大学生申领培训券带头参加技能培训。具体发放工作由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开发局逐级安排州(地、市)、县(市、区),以及乡镇(街道)相应工作部门落实。在当年末,要将下年度培训券给准备参加培训人员基本发放到位,未发放完的,下年度仍继续发放。实行培训券备案制度,各地区及相关部门每年度要将发放计划和发放情况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3. 发挥培训券作用。学员持培训券到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自主选择专业接受培训,到鉴定机构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各类培训项目资金拨付程序、标准等要求,在学员报名正式开班培训或报名参加鉴定后,凭券和其它可先提供的兑付补贴资金审核材料(城镇人口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失业求职或应届毕业证明,农村人口提供农村户籍证明,培训或鉴定机构同时提供经主管部门审定的人员名册),给培训和鉴定机构先兑付70%的补贴资金,培训、鉴定结束后,分别依据培训考核结果和实际鉴定人数,决定剩余30%补贴资金的兑付。各地按属地原则进行培训和鉴定补贴核付工作;对省属企业和重点项目面向全省招收不同州、地、市学员集中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的,由省级相关部门核付补贴。培训券在一产技能培训项目中只用于参加绿色证书工程培训,一产集中统一技能培训项目和进村入户培训不使用培训券。

4. 加强监督与管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省财政厅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券(代金券)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牧、扶贫开发、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强对培训券发放、使用、兑付等过程的管理,公示培训券发放使用情况,设立举报电话,公开、

2011.05.

公正、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 (四) 监管培训资金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培训补贴资金要实行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以完善培训补贴资金审批为重点，明确申领程序，严格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和内部监督。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培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要实行培训补贴资金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培训效果挂钩的绩效评估，重点突出“合格率”和“就业率”，严肃查处套取培训资金的行为。培训实施单位要建立享受培训补贴政策人员、单位的基础信息数据库，有效甄别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冒领行为。

#### (五) 规范补贴标准

按照国家关于同一工种补贴标准一致的要求，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制定培训项目补贴标准。全省一产农牧业生产方面的培训统一执行省农牧厅、省财政厅规定的培训时间和补助标准；二、三产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统一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规定的培训时间和补助标准。对残疾人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和提高培训补助标准。在按规定给予学员培训费补贴的同时，对培训后取得合格证书的农牧区和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员，再给予一定培训生活费补助，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制定。

国家有关部委、团体专项下达我省的培训项目，对培训补贴标准有明确规定和要求的，按国家要求的标准执行，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上述各类培训补贴资金均按原渠道支出。

#### (六) 统一发证制度

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范围，分别归口建立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省农牧厅负责由政府补贴的一产农牧业生产技术“绿色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验印发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由政府补贴的二、三产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验印发放。要建立培训人员信息库，统一证书、统一编号，实现对培训对象的实名制管理，防止发生重复使用培训券和发放合格证书。凡未取得统一核验培训合格证的，一

律不给予补贴。财政部门先期已给培训机构兑付的70%补贴资金从剩余的30%补贴资金及下一批培训补贴资金中冲抵，冲抵不足的，由培训机构返还。

要进一步强化培训后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城乡人员凡属于鉴定补助对象的，凭培训（鉴定）券免费参加技能鉴定，财政按实际鉴定人数全额补贴；对考取高危和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按照获得国家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补助程序，给予全额鉴定补贴。

#### (七) 强化企业培训

积极支持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对用人单位吸纳城乡求职人员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用人单位组织到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按规定对用人单位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省属和中央驻青企业、省内重点建设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直接审核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对其他企业按属地原则分别由各地审核拨付培训资金。

各级政府、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协调和指导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督促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保证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应按规定提取职工技术培训经费。鼓励、支持企业创办技工学校等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具体办法由各地政府制定，同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 四、加强对统筹规范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技能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加强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要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农牧、扶贫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技能培训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协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开展培训工

作，并及时反映情况和意见、建议，协调有关培训项目的落实。各州（地、市）也要完善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协调办法，共同保障和推动全省技能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强化责任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作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切实落实组织实施培训、监管培训运行、提高培训质量的责任。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交流信息、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选择优质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指导培训机构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状况，分析培训市场需求，科学制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同时，要充实工作力量，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技能培训工作队伍。

（三）实行奖优罚劣。落实激励和制约机制，对培训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差的给予处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

同相关部门对各培训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工作，根据培训机构培训后的合格率、就业率、鉴定率等指标进行量化考评。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机构给予表彰奖励，在下年度招投标中优先考虑，并适当增加培训任务；对不合格的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下年度参加政府补助培训项目的资格。

（四）做好督查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培训工作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认真开展培训工作检查，指导培训机构按要求开展培训，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继续落实好技能人才评选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强对党和政府关于技能培训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加大对培训工作和优秀技能人才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培训工作新经验，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全省技能培训工作不断深入发展。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牧区住房 建设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5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2011.05.

#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牧区 住房建设的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农牧厅 省扶贫局 省金融办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和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加快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现就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推进农村牧区住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是民生大计，是改善农牧民群众居住条件，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工作，把农村牧区住房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突破口，通过实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和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农村牧区群众住房条件有了一定程度改善。但是，农村牧区住房建设中还存在着规划滞后、特色不鲜明、资源分散、基础设施不完善、政策措施不配套、只见新房不见新村等问题。因此，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重要意义，在全面总结近几年开展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工作的阶段性特征和群众住房的需求变化，紧紧抓住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机遇，以扩大内需、拉动消费、改善民生为主线，以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和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为载体，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思路，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把农村牧区住房建设与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贫

困地区异地扶贫搬迁工程及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规划先导，统筹建设项目，整合涉农资金，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工作措施，按照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力争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农村房屋“去土改危”和游牧民全部定居及新村新貌的目标，基本解决全省农村牧区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全面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二、规划先行，引导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有序推进

(一) 科学规划，有效指导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村级规划是引导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基本依据。各地要加快建立并完善村镇规划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村镇规划的引导和管理。要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和“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以及“十二五”规划的总体目标任务，着手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村级规划，使城乡规划上下衔接、形成体系。要紧密结合村庄实际，重视住房建设规划与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以及政策、建设项目之间的衔接协调，从整体空间布局上加以改进和完善，以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村镇建设规划引领农村牧区住房建设。规划要真正达到有效指导农村牧区住房及各类项目建设的深度和要求。

(二) 加大投入，着力推进村级规划编制工作。省级财政要加大对村级规划编制的投入力度，建立奖补机制。州（地、市）、县（市、

区)政府要将村级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必要安排。县、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村级规划编制责任主体的职责,按照“注重长远、有序推进,合理用地、集约发展,生态优先、突出重点”的理念全面做好村级规划的编制工作,力争三年内完成全部村级规划编制。对已经编制的村级规划,要在近几年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完善、提升;对确定为整村推进的示范村,要尽快做好规划编制和补充完善工作;对示范村以外的村庄,村级规划要在现有村庄布局上进行优化,侧重于村庄整体风貌的打造和环境综合治理。

(三)因地制宜,优化村庄整体布局。按照规模适度、合理集聚、有利于生产生活和优化资源配置的要求,结合土地利用、设施建设、环境整治、产业发展、保护基本农田,科学合理规划,有序改造城中村,整合城边村,优化中心村,治理空心村,培育特色村,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村,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规模,引导农牧民向县城、集镇集中。游牧民定居点建设要尽量向靠近冬春草场、公路沿线等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集中。

(四)建立机制,完善村级规划管理体系。借鉴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的经验,省、州(地、市)两级分别成立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要整合政府、社会和专业技术资源,建立“专业人员+农村能人”的规划编制机制,严格规划成果评审验收制度,确保规划编制质量。进一步规范村民参与、专家评审、政府决策和社会公示的工作程序,完善村级规划管理体系,切实加强村级规划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 三、以点带面,扎实推进“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

(一)整村推进,注重建设实效。按照“相对集中、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从2011年起启动“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村庄作为示范村,集中投放农村牧区住房建设项目,并围绕示范村建设,整合农村牧区各类住房建设和各类基础设施、村庄环境整治、扶贫开发和产业发展

等涉农涉牧项目,实施整村推进。各地要优先考虑经济基础较好、村级班子较强,村民积极性较高的村庄和沿干线道路及旅游景点附近的村作为示范村,以点带面,分类实施,有序建设。要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示范村的建设重点,统筹使用好各个渠道的投资,切实发挥项目和资金的整体效应,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

(二)结合实际,确定建设模式。示范村要结合村庄建设实际,确定不同的建设模式。可采用以下几种建设模式:

1.旧村改造型:对规划确定保留的村庄,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开展住房建设,以补充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为重点,采取拆除、整治、保留相结合的办法,对村庄内房屋进行梳理式改建。

2.异地搬迁型:对居住环境差、生存条件恶劣和有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村庄,实施整村搬迁,倡导集中连片建设,鼓励向小城镇和中心村集中。

3.合村并点型:对中心村、经济强村和企业周边规模较小、区位相近、分布零散的村庄,通过宅基地置换方式进行村庄撤并,引导农户集中建设农村新型社区,通过集中成片建房,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拓展发展空间。

4.村企联建型:主要是通过土地入股、村企联建等方式,由企业、村集体共同组织建设集中居住区,同步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腾出的土地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实现村企共同发展。

5.房地产开发型:对纳入城市开发建设总体布局的城边村、城中村,采取房地产开发模式,进行整体拆迁、整合改造,变村庄为城市社区,达到改善农村住房、改观城市形象的目的。

以上建设模式中,旧村改造型为主要类型,其他类型是在有条件的前提下的补充类型。由各地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

(三)分级审查,严格执行规划。对确定为整村推进示范村和沿公路交通沿线、旅游景点地段的村级规划,由州(地、市)级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初审通过后,报省级农村牧区住房

2011.05.

规划委员会审查，规划审查通过后的示范村名单，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个别可采取省、州（地、市）联审方式确定。示范村以外的村级规划，由州（地、市）级规划委员会负责审查。做到规划一经审批通过，不得随意变更，真正做到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对没有编制规划或规划评审不合格的村庄，不予安排住房及其它建设项目。

（四）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建设。示范村要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实施整村推进、整村打造、整村配套，突出解决好贫困群众住房困难问题，确保新建住房住得进、住得好。示范村建设要依据规划，按照整合资源、集中投入、规范运作、分批实施的建设方式，通过整村推进，力求达到村庄建设规划一步到位，困难群众危房全部解决，游牧民全部定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村庄面貌焕然一新的目的。

（五）突出特点，打造建筑特色。各地要高度重视住房的特色建设，着力打造村庄整体风格。要结合当地民族特点、旅游等资源特色和群众生活习俗，充分考虑当地地形地貌、自然环境和村落布局、传统建筑风格和承受经济能力，合理制定农房建设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建筑特色研究，确定不同地方、不同民族、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建筑民居风格，精心设计民居建筑方案，制定标准图集。农房设计应突出反映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时代风貌，体现文化内涵及建筑风貌的多样性；达到抗震、防火、防灾、节能、环保等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

（六）综合整治，改善人居环境。农村牧区各类住房建设要与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有机结合，既要建设新房，也要治理旧貌，大力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农村牧区清洁工程，集中向“百村示范”村倾斜，通过有效处理生产、生活垃圾，实施村庄、庭院、田园（牧场）、水源清洁工程；引导农牧民逐步培养良好生活习惯，消除农村牧区“脏、乱、差”现象，树立文明卫生的新风尚，促进村庄管理规范化，改善农牧区的人居环境。

#### 四、整合资源，加大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投入

#### 力度

建立以“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为平台，由州（地、市）、县政府统筹、省级部门配合、整合资源、集中投放、分口实施的工作机制。

（一）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服从“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整体安排和规划，按照整村推进的要求，分部门、分渠道将农村牧区各类住房建设项目和其他涉农涉牧项目相对集中、统筹安排到整村推进示范村。各类住房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奖励性住房、牧区游牧民定居点和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迁村并点等项目；各类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人畜饮水、农村供电、道路硬化、通讯网络、广播电视等项目；各类涉农产业项目主要包括扶贫开发、土地整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生态涵养、旅游开发等项目；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包括改厕改圈、节能环保、绿化植树、农村环境连片治理等项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主要包括政权建设、卫生、医疗设施、设备、文化体育设施、农家书屋、流动电影服务、村级信息共享、太阳能公共照明、万村千乡市场、幼儿园等项目。

（二）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以农村牧区住房建设为切入点，在保证中央投资项目建设任务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按照“渠道不乱、投向不变，统筹安排、整合使用，各司其职、各记其功”的要求，统筹和整合各类住房建设项目和涉农涉牧建设项目，集中投放到整村推进示范村，并根据村庄和困难群众的实际制定有差别的补助标准。县、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围绕示范村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本着“拾遗补漏，缺多少、补多少，少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摸清现状底数，核准建设内容，理清投资渠道，合理确定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

（三）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整合统筹工作的协调指导力度，要支持配合州（地、市）、县政府以“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示范村为投向，将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和涉农涉牧建设项目及资金，集中投入、集中实施，整体解决示范村的住房、路、水、电及其它

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问题，发挥项目和资金的最大效益。同时，充分调动政府各部门对口帮扶和社会各界共建帮扶的积极性，动员农户邻里相帮、筹资投劳，组织开展机关单位、社会各界捐助和联户帮扶等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农村牧区住房建设。

(四) 要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方针，认真研究对口支援政策，多方式、多渠道解决游牧民定居工程配套资金及农牧区贫困户住房建设资金等问题。要将游牧民定居工程配套设施和农牧区贫困户住房建设纳入外省、市对各地的对口援建年度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共同推进住房建设。同时，启动开展“百企联百村”活动，在全省范围内选择100个重点企业，对口帮扶100个村，充分利用重点企业的资金、管理优势，帮助示范村整村推进，加快农牧区住房建设步伐。积极探索建立建材下乡政策，有条件的地区，要继续推行以乡为集中采购单位的农村建材集中采购制度。

#### 五、完善政策，为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要进一步完善资金、土地、财税、金融信贷等方面的政策支持，高度重视政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积极探索推进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新思路、新方法，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推动农村牧区住房建设顺利开展。

(一) 对农村牧区住房建设项目继续实行省级财政配套、奖补政策，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和游牧民定居工程继续执行现有资金补助政策；从2011年起，将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省级补助标准从4000元提高到5000元，用于直补建房农户。农村危房改造要重点解决农村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家庭等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到位地方配套资金。积极探索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货币化方式。出台相关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农村牧区住房建设。

(二) 认真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可在省内跨区域使用，按照节约、集约土地的原则，及时研

究制定相应的土地置换配套政策，扩大挂钩范围和规模，鼓励各地区最大限度地改造农牧区居民点，村庄改造中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除统筹安排本村住房及公益事业建设外，可置换为城镇建设用地，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获取的土地级差收益可用于农村牧区住房建设。

(三) 各州(地、市)政府要加强与金融机构协调合作，创新金融服务的新模式与新机制，大力支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金融机构要积极拓展农村牧区金融服务领域与内容，出台和落实有关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支持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不断增加贷款额度，开发适合农牧区建房需求的信贷产品，创新农村牧区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农牧民房屋、林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等农村产权和农机具、大棚、养殖圈舍、活体动物、苗木、保单等担保抵(质)押融资业务。保险机构要开发面向农牧民的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产品，与银行建立合理的风险共担机制。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筹集资金支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支持有稳定收益的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奖励性住房、整村推进建设项目等通过融资平台获得信贷支持。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用于农牧民住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

(四) 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等各类项目要认真执行西部大开发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参与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建筑施工企业，自2011年起，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从事农村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和新型墙体材料及建筑节能的企业，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农村经济、规划、工程、管理、勘探、设计等咨询服务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经营之日起，2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投资新办农牧业产业化项目的，自生产经营之日起，6年内免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参与农牧区住房建设的经济、规划、工程、管理、勘探、设计等咨询服务的企业或经营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可免征营业税。



2011.05.

对村庄改造节省出来的土地，减征土地出让契税、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出让金。

(五) 加快农村牧区产权制度改革步伐。积极推进农村牧区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农牧民房屋、林权、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等农村产权的确权、登记、颁证、流转，探索组建省、州(地、市)、县农村牧区产权交易所和交易中心，推动农村牧区资源资本化、流转市场化，为金融机构参与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开展农村牧区产权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奠定基础。

(六) 鼓励农牧民在城镇购买商品住房或到中、小城镇新建自用住房，将农村牧区住房与城镇保障性住房相结合，对符合条件申请在城镇购房的农牧户，经认真审核后，可以按照农村牧区的住房补助标准，享受一次性补助政策。

## 六、加强领导，确保农村牧区住房建设顺利推进

(一) 明确责任，分级负责。为加强对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和“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的组织领导，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农村牧区住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涉及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和涉农涉牧建设项目的统筹和指导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推进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

州(地、市)、县政府要发挥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主体作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抓紧做好本地区村级规划的编制、补充完善及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出台各项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保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不折不扣地落实相关政策和要求。发展改革部门要负责安排好年度投资计划，积极争取中央投资项目支持；财政部门要负责安排好财政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并参与研究建立金融机构支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政策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及规划的

组织协调，指导各地做好村级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并做好农村牧区住房产权产籍管理，负责做好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工作；民政、农牧部门负责做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的具体工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做好农牧区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省金融办负责研究制定金融支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政策措施，以及“三权”抵押融资管理办法。各相关部门要按各自工作职责，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做好项目配套和指导服务工作。

建立健全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奖补机制。自2011年起，每年适当安排一部分资金作为奖补资金，对推进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方面投入力度大、工作扎实有效的地区给予奖补。

(二) 完善机构，加强监管。各地要根据工作需要，完善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工作机构，调整充实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加大对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相关政策措施的督查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掌握第一手情况，求智于民，问计于民，不断总结经验，根据当地农村、农户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州、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扎实做好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围绕“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深入开展农村牧区住房情况普查，建立健全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农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执行实名制管理。要切实加强对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巡查和技术指导，进一步完善农村牧区住房质量监管体系，规范建设程序，建立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确保农村牧区住房质量、安全。

(三)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使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家喻户晓，要注重发挥群众在农牧区住房建设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村牧区基层干部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社会支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改善农村牧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做出积极贡献。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修订印发青海省重要矿产资源 配置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5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新修订的《青海省重要矿产资源配置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青政办〔2010〕217号文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青海省重要矿产资源配置办法

(二〇一一年三月)

青海是资源型省份，科学合理、依法依规加强重要矿产资源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水平，对促进优势资源转化，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资源配置工作，明确资源配置的工作程序，形成资源配置新机制，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配置范围

(一) 国家出资查明的大、中型金、铜、铅、锌、铁矿采矿权、探矿权；

(二) 国家出资查明的小型(含)以上钾、锂、锶、硼等盐湖矿产、煤和镍、铬、锰等我省紧缺矿种的采矿权、探矿权；

(三) 《青海省公益性地质调查及重要矿产勘查总体部署方案》确定的整装勘查区、重点勘查区内的新立探矿权。

### 二、配置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青

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

(二)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相关产业规划；

(三) 《青海省公益性地质调查及重要矿产勘查总体部署方案》；

(四) 地质勘查成果、资料。

### 三、配置原则

(一) 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二) 坚持资源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三) 坚持资源配置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

(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为主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 四、配置内容

(一) 研究确定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

(二) 研究确定招商引资项目所配置的探矿

2011.05.

权、采矿权；

(三) 研究确定为循环经济、资源深加工、延伸产业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

(四) 研究确定为大型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

(五) 研究确定为重要非资源类项目补偿的探矿权、采矿权。

#### 五、配置分工

(一)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编制全省重要矿产资源综合开发规划，统筹重要矿产资源的需求总量，提出配置矿产资源的准入条件意见；

(二) 省经委负责组织编制重要矿产资源产业规划，提出拟配置矿产资源产业延伸、综合利用、技术路线等要求，提出下游产业项目和准入条件意见，核定产业项目资源需求量；

(三) 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提出重要矿产资源的可供开采总量、合理开采规模、矿业权设置意见；

(四)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提出项目地区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 六、配置程序

(一) 企业提出探矿权、采矿权配置申请的，由企业事先征求资源所在地州（地、市）

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二) 以探矿权、采矿权招商引资的，由招商引资单位事先征求资源所在地州（地、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三) 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州（地、市）政府、省级部门及企业提出的探矿权、采矿权配置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报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对全省经济发展影响重大的项目，需组织专家论证后，报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 七、配置监督

(一) 省监察部门负责重要矿产资源配置过程的监督，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 地方政府对配置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不按要求实施勘查开发项目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置意见，报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

(三)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未经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审定同意，不得与企业或个人签定涉及探矿权、采矿权的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1 年青海藏毯国际 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5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

(二〇一一年三月)

“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以下简称“藏毯展会”)定于2011年6月在西宁举行,为做好“藏毯展会”各项筹备组织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紧紧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机遇,全面实施“四个发展”,以服务藏毯产业企业为目的,展示藏毯文化为内涵,精心打造国内外藏毯产业与文化交流沟通的平台,促进我省藏毯产业扩大开放和合作,突出青海特色,发挥比较优势,调动省内外与国内外生产商、采购商、经销商的积极性,实现藏毯展览与大美青海展示、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融合,推动藏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展会主题

发展、品牌、交流、合作

## 三、展会名称

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 四、主办、承办、参办、协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青海省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青海省商务厅、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西藏自治区商务厅、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中国藏毯协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

(三)参办单位:省委宣传部、西宁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厅、省外事办、省接待办、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省扶贫开发局、省政府新闻办、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外汇管理局、青海机场有限公司、青藏铁路公司、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

移动青海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西宁市城中区政府、西宁市经济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圣源地毯有限公司、青海海湖地毯有限公司、青海青藏地毯有限公司。

## 五、展会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1年6月20日—23日会期4天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 六、展会内容及规模

本届展会以藏毯展示、合同成交、现货交易为主,展销国内外各类手工地毯、机织地毯、原辅材料、藏文化艺术品,同时演示手工纺纱、织毯等工艺过程。

本届藏毯展会共设两个展馆六个展区,即:A馆3个区(W1、W2、W3),B馆3个区(E1、E2、E3)。A馆W1为手工地毯、机织地毯现货交易和机织地毯展示区;W2为家纺、家居地毯展示区;W3为综合服务休息区。B馆E1为国外手工地毯展示区;E2为精品地毯、地毯编织、精品挂毯展示区;E3为尼泊尔手工艺品、藏文化艺术和热贡艺术展示区。A馆与B馆之间的广场为休闲区和餐饮区。

本届藏毯展会共设600个标准摊位。其中国内摊位300个,国外摊位100个,现货摊位200个。总面积约为25000平方米,预计参展参会国内外客商约4000人。

## 七、展会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2011藏毯展会”组委会由主办、协办单位的领导组成,组委会主任由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担任,副主任由商务部、西藏自治区政府和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详细名单见附件1)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省商务厅、西藏自治区商务厅、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

2011.05.

会地毯专业委员会、西宁市政府和中国藏毯协会的相关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中国藏毯协会，分设外联组、招商招展组、会展组、会务组和宣传组等工作机构，分别承担展览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工作（详细内容见附件1）。

## 八、招商招展工作

### （一）国内招商招展工作

国内招商招展工作于2010年10月启动，至2011年5月底完成，由中国藏毯协会协调并制定招商招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如下：

1. 中国藏毯协会于2010年10月至11月组织专人拜访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品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等有关国家商（协）会，通过国家商（协）会的资源和平台大力宣传“藏毯展会”，积极组织动员其会员单位和个人来青参展参会。特别要重点邀请国内大型地毯生产经销企业、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参展参会。

2. 3月中旬由中国藏毯协会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广东东莞国际家具展，广州、深圳国际家具展览会，开展招商招展工作。

3. 3月下旬由中国藏毯协会牵头，组织省内相关企业参加上海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地面材料及铺装技术展览会暨第三十八届中国国际地毯展览会，对国内地毯制造商进行面对面的招商招展工作。

4. 4月至5月，组织专人前往国内主要地毯消费地区，新疆、山东、河南、西藏、江浙等地区，重点邀请国内有实力的地毯经销商前来参会采购。

5. 积极动员省内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圣源地毯有限公司、青海青藏地毯有限公司等地毯企业邀请本公司的国内经销商和同行来青参展参会。

6. 2010年11月，中国藏毯协会牵头赴西藏，组织西藏藏毯生产企业参展，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及藏毯经销企业参会。

7. 省商务厅负责与商务部、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西藏自治区的协调和沟通。

### （二）国外招商招展工作

国外招商招展工作于2010年10月启动，至2011年5月底前完成。由中国藏毯协会制定具

体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具体工作如下：

1. 由中国藏毯协会牵头成立国外招展小组分别赴印度、巴基斯坦、伊朗、阿富汗、土耳其等国进行重点招展。期间，参加2010年10月巴基斯坦拉合尔地毯展览会、2011年3月印度地毯展览会等展会，通过展会广泛宣传“藏毯展会”，拜会各国相关商协会和重点企业，积极开展招商招展工作。

2. 2010年11月中国藏毯协会赴尼泊尔，积极邀请尼泊尔地毯进出口商会、中央地毯协会、手工艺品协会等相关商协会，组织尼泊尔地毯企业来青参展。

3. 由省商务厅和中国藏毯协会牵头，组织人员参加2011年2月举办的德国汉诺威国际铺地制品展览会，利用展会平台进一步与国际地毯行业组织和重点企业进行全面的沟通和邀请。

4. 利用日本“东京家用纺织品展览会”、“美国拉斯维加斯铺地材料展览会”等其他国际展会积极推进招商招展工作。

5. 加大中东、中亚地区及欧、美、日的招展招商代理工作，发放宣传资料、海报和邀请函，通过网络、邮寄资料等各种手段宣传和推介“藏毯展会”。

## 九、展会策划、布展、接待、广告宣传工作

（一）会展组于2010年10月底前完成藏毯展会宣传资料、广告、邀请函的设计、制作，做好在国内外、省外媒体的宣传工作。

（二）展会的布展策划总体方案由会展组制定和实施。

（三）国内外参展参会商、政府部门参会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接待工作方案，由会务组制定并实施。

（四）展会的国内外宣传广告由中国藏毯协会负责制定并实施。

（五）展会期间新闻报道工作由展会宣传组负责协调。进一步加大对外对内宣传力度，邀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央媒体进驻展会报道，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专题采访、户外广告等多种途径扩大宣传，为展会的顺利举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十、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藏毯展会”组委会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了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

览会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详细内容见附件 2），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根据分工，结合本单位实际，精心筹备、超前谋划、提前安排，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藏毯展会”办出水平、办出成效。

**十一、展会经费管理**

展会经费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省财政厅监督使用。

**十二、展会联络方式**

组委会办公地点：中国藏毯协会（西宁市城南新区瑞源路 6 号）

联系人：李雅林 省商务厅外贸处处长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陈亚丽 中国藏毯协会外联展览部主任

电 话：0971—6511037  
传 真：0971—6512338  
E-mail: ctca\_faif@163.com

- 附件：1. 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名单及工作机构  
2. 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1:

## 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组委会名单及工作机构

主 任：骆惠宁	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	文化堂	省民宗委副主任
副 主 任：仇 鸿	商务部部长助理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董明俊	西藏自治区副主席	王 闯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王令浚	青海省副省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秘 书 长：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副秘书长：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张文华	省农牧厅副厅长
成 员：边振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汪京萍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兆华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	陈 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张玉芬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会长	张海明	省卫生厅副厅长
田大刚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梅 毅	省外事办副主任
尚进林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副巡视员	金河青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更 阳	省民政厅厅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顾国权	西宁市副市长	钟海育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魏 勤	省工商联副主席
		王熙惠	省贸促会会长
		丰 雷	省接待办副主任
		刘文升	省国税局副局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2011.05.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韩玉民 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沈 森 西宁市公安局局长  
 刘建国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芳宁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武昇 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伟 青藏铁路公司营运部副部长

(一)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中国藏毯协会, 组成人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副主任: 汪京萍 省商务厅副厅长  
 田大刚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尚进林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副巡视员  
 边振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杨兆华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  
 张玉芬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会长  
 顾国权 西宁市副市长  
 沈 森 西宁市公安局局长  
 陈昌正 西宁市城中区区长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二) 组委会办公室分设外联组、招商招展组、会展组、会务组和宣传组:

**1. 外联组**

组 长: 李雅林 省商务厅外贸处处长  
 副组长: 白谊青 省商务厅办公室调研员  
 王忠文 省商务厅办公室副主任

职 责: 协调藏毯展会期间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联系。

**2. 招商招展组**

组 长: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副组长: 曹晓光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地毯处副秘书长

李 杰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张恒伟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世界手工地毯协会秘书长

职 责: 负责国内外招商招展工作。

**(1) 国内招商招展组**

组 长: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副组长: 李 杰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2) 国外招商招展组**

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伊朗、阿富汗等招展组

组 长: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副组长: 张恒伟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世界手工地毯协会秘书长  
 陈亚丽 中国藏毯协会外联展览部主任

**国外其他地区招商组**

日本小组: 高桥力 驻日本招商代理  
 美国小组: 张 力 驻美国招商代理  
 欧洲小组: 张晓龙 驻欧洲招商代理

**3. 会展组**

组 长: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副组长: 孟建华 中国藏毯协会办公室主任  
 陈亚丽 中国藏毯协会外联展览部主任

职 责: 负责藏毯展会会场的策划、布展和管理; 广告宣传制作、策划、邀请函设计制作及发送; 邮寄展览会邀请函、光盘和宣传册; 参展样品的接送、回运等工作。

**4. 会务组**

组 长: 李雅林 省商务厅外贸处处长  
 副组长: 白谊青 省商务厅办公室调研员  
 范成峰 省商务厅财务处处长  
 巨彦章 省商务厅办公室  
 陈亚丽 中国藏毯协会外联展览部主任  
 刘玉芳 省外贸促进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藏毯展会期间财务、交通、通讯及国内外客商的接待等工作。

#### 5. 宣传组

组 长：周勇峰 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处处长

副组长：王忠文 省商务厅办公室副主任  
组 员：孟建华 中国藏毯协会办公室主任

汪生栋 省商务厅办公室干部  
职 责：负责藏毯展的新闻报道工作。

附件 2:

## 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省广电局、相关新闻媒体做好“展会”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

省民宗委负责邀请国家民委领导参会，展会期间涉及民族事宜的指导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藏毯展会”期间的安全保卫、消防、交通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邀请民政部领导参会。

省财政厅负责“藏毯展会”各项费用的预算、审批、监督等工作。

省交通厅负责“藏毯展会”期间交通通畅及高速公路通行证的发放，高速公路沿线等主要交通路段广告宣传工作。

省农牧厅负责“藏毯展会”期间羊毛等原辅材料交易的组织和管理。

省商务厅牵头“藏毯展会”承办任务及与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邀请商务部及相关地区领导参会及接待工作。

省卫生厅负责“藏毯展会”期间参展参会客商的卫生保健工作。

省外事办负责“藏毯展会”期间的外事协调、指导和国外贵宾接待工作。

省接待办负责“藏毯展会”期间国家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

省旅游局指定信誉好、有实力的旅行社负责“藏毯展会”期间参展参会客商的住宿、交通和旅游等工作。

省政府新闻办负责制定“藏毯展会”期间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省贸促会负责协助组委会做好参展参会客商的接待等工作。

省国税局负责“藏毯展会”期间与本单位职责相关事宜的管理工作。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藏毯展会”期间有关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登记等相关工作。

西宁海关负责邀请海关总署领导参会，为参展品进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先办理通关手续等。

省外汇管理局负责“藏毯展会”期间换汇手续的办理等相关事宜。

西宁市政府负责“藏毯展会”期间市内广告宣传、馆内外的氛围营造及馆内设施的完善。

青海机场公司负责“藏毯展会”期间的货物航空运输等工作。

青藏铁路公司负责“藏毯展会”期间的货物铁路运输等工作。

城中区政府做好“藏毯展会”期间馆内的消防、通风、水电、卫生、餐饮等服务工作。

中国藏毯协会负责国内招商招展、客商邀请，做好展会期间国内外商协会领导的接待工作。

青海藏羊集团负责国内外招商招展、客商邀请，做好展会期间的客商接待等工作。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和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努力推动生态立省战略，促进我省草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加快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的重大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党在牧区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牧民的生产积极性，草原畜牧业得到了很大发展。但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牧区人口的不断增长和牲畜数量的无序增加，草畜矛盾越来越突出，草地生态持续恶化，草场生产力水平明显下降，草地畜牧业发展举步维艰。为有效协调畜牧业生产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实现草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从2008年开始，省政府在牧区六州开展了生态畜牧业建设试点，在坚持党在牧区基本经济政策不变的基础上，对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成功经验，走出了一条生产发展、生态好转、劳动力有序转移、收入持续增加的生态畜牧业发展新路子。实践证明，在我省牧区只有发展生态畜牧业，才能促进生产经

营方式的转变，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增强草地畜牧业的发展活力；只有发展生态畜牧业，才能通过合作经济组织有效协调发展生产与保护生态的关系，促进草畜平衡，保护草地生态；只有发展生态畜牧业，才能促进富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开辟新的增收渠道，实现牧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为此，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加快促进牧区“四个发展”的战略高度来认识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上水平、上台阶。

### 二、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委推动“四个发展”的总体要求，以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为前提，以科学合理利用草地资源为基础，以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为核心，以建立草畜平衡机制为手段，以组建牧民合作经济组织为切入点，以牧业增效、牧民增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坚持分流牧业人口与减畜相结合，逐步建立草原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建设，从体制机制上闯出一条青藏

高原草地畜牧业科学发展的新路子。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最终目的是在保护好草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实现畜牧业增效、牧民增收。为此，要将是否有利于促进草原生态好转、是否有利于牧民增收作为衡量生态畜牧业建设的主要标准，贯穿于生态畜牧业建设的全过程，统筹安排，协调推进。

——**坚持科学发展。**坚持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的理念，在不改变畜牧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前提下，大力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调整经营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草地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以合作经济组织为载体。**牧民合作经济组织是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的基本载体。通过发展合作经济组织，有效协调发展生产与保护生态的关系，加快转变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有序转移富余人口，实现人、草、畜平衡发展。同时，鼓励发展联户、专业大户经营等多种发展模式。

——**坚持群众自愿。**广泛宣传、动员，在广大牧民群众完全理解相关政策的基础上，鼓励牧民群众自觉、自愿地参与生态畜牧业建设，不搞行政命令。

——**坚持政府引导。**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通过政府引导，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项目资金整合，提供服务指导和物质保障，努力壮大牧民合作经济组织实力，稳步推进生态畜牧业发展。

## (三) 建设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在牧区六州 30 个县 883 个纯牧业行政村，组建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因地制宜探索适合自身实际的发展模式，建立科学的发展机制，使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得到转变，草地规模经营得到较快发展。从 2013 年开始，再利用 3 年时间，依托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通过转人减畜，完善配套设施，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实现畜牧业集约经营、劳动力有序转移，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实现规范化、实体化发展。鼓励合作经济组织跨村、跨乡、跨县

联合，初步建立起草畜平衡的新型畜牧业生产模式。

——**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得到有效转变。**以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为切入点，通过组织牧民成立合作经济组织，使牧业村牧民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通过合作经济组织供给牧民的生产资料占牧民总购买量的 65% 以上，销售的畜产品占到牧民年销售量的 80% 以上。通过合作经济组织对草地、饲草料地、牲畜作价入股，按股分红方式，建立起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的股份制、联户制或合作制的草地生态畜牧业生产经营模式，实现草地划区轮牧、牲畜科学组群、劳动力按技能分工。

——**畜牧业经济增长方式得到有效转变。**在合作经济组织的统一组织下，大力调整和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使畜禽良种化程度明显提高，本品种选育或良种改良覆盖面达到 85% 以上；畜群结构进一步优化，适龄母畜比例提高到 65% 以上，基本实现公羔当年育肥出栏、公犊适时育肥出栏；饲草料及作物秸秆科学调制利用水平和畜牧业综合配套技术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富余劳动力得到有效分流。**通过发展合作经济组织，聚集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统筹生产用工，在牧民通过草场、牲畜、饲草料地入股方式获得稳定收入（分红）的基础上，由合作经济组织牵头发展劳务经济，兴办二、三产业，拓宽增收渠道。与游牧民定居等工程相结合，引导富余劳动力进城入镇，定居创业。

——**草畜平衡制度得到有效建立。**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相结合，由合作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在科学合理核减超载牲畜、遏制超载过牧的同时，赋予草畜平衡更科学全面的内涵，包括对天然草地的合理利用、饲草料生产加工调制、秸秆资源的开发、日粮配制、饲养标准、管理条件及水平等内容。要在综合分析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草畜平衡制度，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草畜动态平衡。

——**牧民增收多元化的能力水平得到明显提高。**通过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挖掘畜牧业发展潜力，使畜牧业综合效益明显提高，牧业实现持续增效；通过牧民分工分业，促进富余劳动力转

2011.05.

移就业，使牧民收入渠道有效拓宽；通过建立比较完善的草原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畜牧业各项补贴政策，提高保障支持能力、增加财政转移性收入，实现多元化增收。

### 三、加快建立新型畜牧业生产机制

(一) 加快组建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在牧区组织牧民成立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只有提高牧民的组织化程度，才能形成正确协调生态保护与畜牧业发展关系的有效机制。必须严格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遴选会管理、善经营、有热情的牧民、村干部、大中专毕业生或企业家领办合作经济组织，鼓励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合作经济组织联营，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通过推行股份制、联户制、合作制以及大户规模发展等经营模式，优化配置畜牧业资源，形成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生产、产业化发展的畜牧业生产新机制。

(二) 强化合作经济组织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在充分利用现有畜棚、围栏等生产设施，强化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益的同时，积极发挥政府相关项目资金的拉动作用，以合作经济组织为建设主体，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分类建设、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整合项目，加大投入，引导财力、物力、人力向合作经济组织集聚，强化合作经济组织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资源规模效益。

(三) 建立草畜平衡生产模式。建立草畜平衡生产模式是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核心。各地要与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相结合，立足当地实际，科学确定草场载畜量，指导和帮助合作经济组织，采取划区轮牧、公羔公犊育肥、种草养畜等多种办法，加快牲畜周转，将超载的牲畜核减下来，减轻天然草场压力，实现草畜动态平衡。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草畜平衡监督机制，强化对减畜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行为，切实把草畜平衡贯穿于生态畜牧业发展全过程。

(四) 切实解决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生态畜牧业的建设必将解放一大批富余劳动力，安置

好这部分人是发展生态畜牧业的关键。各地要切实解决好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一是通过延伸合作经济组织产业发展的办法，由合作经济组织将劳动力组织起来从事牛羊育肥、农畜产品加工、民族工艺品生产、运输等产业，吸纳一部分劳动力。二是各级政府要强化对富余劳动力的技能培训，拓宽劳动力转移输出渠道。三是与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相结合，采取城镇、集镇、交通沿线定居等方式，在县城和重点乡镇集中建设一批游牧民定居点，引导有条件的牧民在原有草场承包关系不变，以股份方式从合作经济组织取得牲畜、草场股份红利的同时，进城入镇转移就业。

(五) 提高生态畜牧业科技应用水平。各地要根据资源特点，配合畜牧业内部结构调整，精心组织畜牧科技研究推广工作，不断提升畜牧业生产的科技含量。要加大饲草种植技术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耕地资源，加大饲草种植推广力度，增加饲草产量，环湖牧区大力推广规模种草，青南牧区扩大圈窝种草规模；要充分利用退耕还草地，推广一年生牧草和多年生牧草免耕混播技术，提高可刈割牧草产量。要强化饲草料调制饲喂技术与推广。根据当地饲草料及作物秸秆构成，研究适宜当地的饲草调制方式和饲草料搭配饲喂技术，积极开发和推广秸秆青贮、氨化和微贮养畜技术，提高饲料的利用率和转化率。要研究适宜的组群放牧方式。根据畜种、畜群构成，草场类型、气候特点、饲草料分布和劳动力技能等，研究适宜当地的牲畜组群方式、放牧方式，使畜牧业生产尽可能与自然条件、饲草料条件、设施条件相匹配，提高畜群产出率。要加强牦牛、藏羊的本品种选育和提纯复壮，重视公畜鉴定工作，切实淘汰劣杂公畜，加强良种畜引进和改良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整群置换方式，组织牧民通过出售低产畜、引进高产畜，组成选育群，全面提高牲畜个体生产性能。

(六) 着力打造高原特色畜牧业品牌。要立足我省草地畜牧业牦牛、藏羊资源优势，组织力量倾力打造“世界牦牛之都”、“中国藏羊之府”；支持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结合当地畜牧业及其他优势资源，研发特色产品，并进行商标注册；采取政府搭台、合作经济组织唱戏的方

式，通过举办牧民合作经济组织产品展示会、推介会等形式，为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服务，建立营销网络，拓宽市场销售渠道。

#### 四、健全政策保障体系

(一) 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精神，对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 实行更加优惠的工商登记政策。各级工商部门要大力支持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在指导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规范合作经济组织运行的同时，认真落实国家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优惠政策，为合作经济组织工商登记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三) 鼓励合作经济组织创办经济实体。各地要在加快当地中心城镇建设、不断扩大城镇容量的同时，统筹规划，采取优惠政策，引导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参与集贸市场建设，实现产销对接。安排专项资金，通过贴息方式，引导合作经济组织向畜产品加工、运输、市场配送等领域扩展，创办经济实体。要建立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吸引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与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展畜产品加工，促进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

(四) 强化对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各地要充分发挥农牧业经营管理站的职能，拓展农经站业务范围，重点向乡镇一级延伸，通过组建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事务所等形式，引导、规范合作经济组织开展资产、财务、内部控制等管理工作，指导合作经济组织成员开展草场、牲畜、饲草料地作价入股或联合经营工作，帮助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各项基础档案。要强化科技推广、市场信息、牲畜防疫等社会化服务，促进合作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健康发展。

#### 五、强化组织管理

(一) 切实加强对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的领导。各州政府和各级农牧部门必须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领导，将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州和相关县要成立生态畜牧业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负责人的工作职责。要抽调业务能力强的人员组成工作组，进村驻点，指导村两委做好宣传动员、组建合作经济组织、牲畜草场入股、运行机制建立等工作，全程跟踪指导。要善于总结试点经验，用典型示范和先进引路的办法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牧区县、乡政府要将主要精力放在生态畜牧业建设上，特别是政府一把手要高度重视，亲自抓好落实。

(二) 实行目标考核双轨责任制。发展生态畜牧业是对牧区畜牧业生产体系和管理机制的一次重大变革，是省委、省政府立足本省实际着眼长远发展作出的战略决策。开展生态畜牧业建设，各级政府是责任主体，农牧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建设工作。为切实将生态畜牧业建设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程，生态畜牧业实行目标考核双轨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畜牧业建设负总责，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目标完成、牧民宣传动员、合作经济组织组建和运行、资源整合及利用、项目整合及配套、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各级农牧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开展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对各地建设模式的确立、以草定畜方案制定、畜牧业资源整合方案确定、畜牧业生产结构调整方案制定、人员培训等负责，并负责指导各合作社完成章程制定、制度拟定、登记注册等工作。每年年终前省政府对各州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地和有关部门的生态畜牧业工作经费从今年起与考核结果挂钩，实行以奖代补。

(三) 各部门合力推进建设。各地一定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形成合力，推进建设。财政部门负责整合相关畜牧业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生态畜牧业建设，监督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建设规划和建设计划，根据生态畜牧业建设村基础设施建设需

要，以合作经济组织为建设主体，整合相关基本建设资金扶持生态畜牧业建设；扶贫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扶贫项目，积极培育生态畜牧业建设村后续产业，加大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通过整村推进产业建设促进富余劳动力转移；水利、交通、电力部门要针对合作经济组织生产，配套相关基础设施；住房城乡建设和农牧部门要结合新牧区建设和游牧民定居工程，引导牧民向城镇、集镇聚居，配套完善聚居区基础设施，促进富余劳动力转移。

(四) 抓好培训和宣传动员工作。各级政府要认真开展对县、乡、村干部的培训工作，使他们准确掌握生态畜牧业建设的原则要求、技术路

径及相关政策，在吃透政策的基础上正确指导生态畜牧业建设，切实防止因执行政策出现偏差而使牧民群众产生误解。要深入基层和牧户，认真宣传发展生态畜牧业的政策措施、生产经营方式、运行体制机制等相关知识，耐心讲解，消除群众思想顾虑，提高群众建设生态畜牧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组织人员，深入牧户开展深入细致的动员工作，使牧民群众真正树立起生态保护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使广大农牧民群众了解生态畜牧业建设、支持生态畜牧业建设、参与生态畜牧业建设，充分发挥群众参与和政府引导两个积极性，保证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6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铁路、机场建设步伐，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曹文虎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包楚雄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乔新山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局长、青海省政府参事
	邹展业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总经理
成 员：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廷栋	省交通厅副厅长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张国胜	省气象局副局长
郭 红	省文物局副局长
任铁生	省地震局副局长
方 强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全生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处，胡珊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 2011年 2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2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2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2.19	14.0	82.64	18.6
国有企业	亿元	3.87	35.9	7.07	39.0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5.07	13.0	70.40	15.9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33	53.2	3.65	42.7
二、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9.18	28.1	44.78	29.6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28	8.5	23.28	26.3
三、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6020	12.6	13171	23.5
出口	万美元	2702	12.9	6656	34.1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3.62	32.4	18.80	37.9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2.44	15.3
民间投资	亿元			6.36	124.1
五、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亿元	2367.05	29.8		
贷款余额	亿元	1874.13	28.5		
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9.1		108.6	
七、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7.9		106.8	
八、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8.3		108.4	
九、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9.9		109.1	

注：从 2011年起，以下统计制度进行了规范和调整：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标准由原来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万元提高到 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
2.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报表制度由原来的月报改为季报。
3. 原“工业品出厂价格”改为“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原“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改为“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另外，从 2011年起，人民银行全面调整了存款类统计指标。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